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取消部分提案及调整会议召开时间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61名，代表1,367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14,527,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04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名，代表65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26,433,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75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02名，代表1,30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8,093,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3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4,649,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19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1,033,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303,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190,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9%；反对1,035,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30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197,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008,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32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091,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1,125,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309,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473,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81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234,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558,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82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44,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680,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5%；反对82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7%；弃权144,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78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8%；反对3,99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5%；弃权17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382,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0%；反对3,99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弃权17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2,900,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3,84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弃权180,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62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44%；反对3,84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9%；弃权180,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761,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3%；反对1,458,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307,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883,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5%；反对1,458,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弃权307,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318,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1,04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167,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441,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1,04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2%；弃权167,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05,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1,771,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14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2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2%；反对1,771,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弃权14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十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2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1,726,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71,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5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8%；反对1,726,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7%；弃权171,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12.02《发行时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10,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9%；反对1,73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17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3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3%；反对1,73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5%；弃权17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12.03《发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17,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1,731,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178,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40,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9%；反对1,731,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8%；弃权17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12.05《定价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1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1,74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169,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3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7%；反对1,74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5%；弃权169,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12.06《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1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1,740,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16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40,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2%；反对1,740,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弃权16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12.07《发售原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17,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1,740,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168,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40,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1,740,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2%；弃权168,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12.08《承销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15,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1,742,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169,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37,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4%；反对1,742,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6%；弃权169,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12.09《筹资成本分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40,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1,699,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18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62,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7%；反对1,699,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1%；弃权18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12.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58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反对1,753,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191,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04,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3%；反对1,753,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4%；弃权191,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63,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1,722,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弃权141,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85,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3%；反对1,722,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6%；弃权141,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93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1,46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弃权13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05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0%；反对1,46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4%；弃权13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74,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7%；反对1,713,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139,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96,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1%；反对1,713,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4%；弃权139,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38,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1,74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139,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60,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2%；反对1,74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2%；弃权139,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66,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反对1,718,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141,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89,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2%；反对1,718,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7%；弃权141,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7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1,688,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16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9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6%；反对1,688,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2%；弃权16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82,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1,685,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15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80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2%；反对1,685,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5%；弃权15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083,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1,20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240,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20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1%；反对1,20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3%；弃权240,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12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1,111,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91,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246,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3%；反对1,111,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6%；弃权291,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155,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反对1,096,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275,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277,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9%；反对1,096,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275,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147,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68%；反对6,47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4%；弃权5,079,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147,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68%；反对6,47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4%；弃权5,079,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7%。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660,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1,72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1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8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8%；反对1,72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4%；弃权1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06,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31%；反对1,096,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7%；弃权8,650,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804,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34%；反对1,096,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弃权8,650,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21,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70%；反对1,02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5%；弃权8,70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819,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74%；反对1,02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弃权8,708,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8%。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1688号万祥科技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6人，代表股份328,680,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16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28,319,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07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36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36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36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 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8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56%；反对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4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6%。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8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368%；反对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48%；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4%。

3.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64,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78%；反对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95%；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7%。

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85,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368%；反对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48%；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4%。

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20%；反对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53%；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7%。

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6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404%；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71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4%。

7.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467,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2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39%；反对2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233%；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7%。

8.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46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反对2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35%；反对2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8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61,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461%；反对1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71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7%。

10.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5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087%；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24%；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0%。

11.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6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1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897%；反对1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1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4%。

12.0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66,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09%；反对1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0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4%。

13.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476,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1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03%；反对1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150%；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85,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80%；反对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36%；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75,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